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5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德尼莎·胡塔诺瓦夫人(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2 日、3 日和 20 日以及 6 月 8 日第 47、48、53 和 5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59/SR.47、48、53 和 57）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预算执行情况报告（A/59/626）；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59/654）；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9/736 和 Add.3）。

二. 决议草案 A/C.5/59/L.52 的审议经过

4. 在 5 月 20 日第 53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通知委员会，在就这个问题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期间，没有达成共识。



5. 在同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 5/59/L. 52)。

6. 在 6 月 8 日第 57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要求就决议草案 A/C. 5/59/L. 52 序言部分第四段及执行部分第 3、4 和 13 段进行一次记录表决。

7. 表决前，巴拿马代表解释立场。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79 票对 3 票、50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9/L. 52 序言部分第四段及执行部分第 3、4 和 13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9. 同样在第 57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发了言，要求对整个决议草案 A/C. 5/59/L. 52 进行记录表决。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8 票对 2 票、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9/L.52（见第 12 段）。表决结果如下：¹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洪都拉斯、巴拿马。

11. 决议草案通过后，澳大利亚、美国、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以色列、加拿大（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及黎巴嫩代表发了言。

¹ 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代表团后来表示，它们是打算对整个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 425(1978)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1 月 28 日第 1583(2005)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 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和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60.9 百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二十八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¹ A/59/626 和 A/59/654。

² A/59/736 和 Add. 3。

3.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第 57/325 号和第 58/307 号决议；

4. **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第 57/325 号和第 58/307 号决议；

5.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的负担；

6.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9.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这些结论和建议得到充分执行；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2. **又请**秘书长根据该部队的需要，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3. **再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 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 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再次强调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³ A/59/736/Add. 3。

⁴ A/59/626。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 批款 99 228 3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用 94 252 9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4 068 4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907 0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所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分摊经费 8 269 025 美元；

17. **还决定** 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47 008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部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92 975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7 925 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 108 美元；

18. **决定**，考虑到其 58/1 B 号决议所规定的 2005 年和 200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为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分摊 90 959 275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8 269 025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9. **又决定** 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917 09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部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322 725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27 175 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7 192 美元；

20.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4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第 58/256 号决议所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和第 18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为数 8 463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为数 8 463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又决定** 上文第 20 段和第 21 段所述款项 8 463 000 美元，应加上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541 20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6.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